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528號

債權人 允將日日新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柏誼

上列債權人允將日日新社區管理委員會因與債務人鄭麗娥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允將日日新社區管理委員會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提出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3樓之8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含所有權人鄭麗娥之身分證字號)。
- 二、承上，另提出債務人鄭麗娥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省略)。
- 三、提出有記載管理費負擔及約定年息百分之10依據之貴管理委員會社區住戶規約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